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DQA-2025124-CS

采购项目名称: 陕西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支撑保障平台 2025-2026 年度运维
服务项目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60 分钟内。

二、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本公司将根据唯一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缴纳情况，确认供应商是否已按规定缴纳项目保证金。所以请各供应商缴纳保证金前务必核对正确的缴纳账户，错缴误缴导致未按项目缴纳保证金的情况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本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四、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中要求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五、若遇高峰期停车困难，可至公司周边停车场停车，如绿地 SOHO 同盟、旺都、绿地领海、绿地蓝海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六、请供应商务必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陕西政府采购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1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41
第四部分 磋商、澄清、成交	55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60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62
附表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63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66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100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陕西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支撑保障平台 2025-2026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潜在的供应商可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D 座 2206 室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24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QA-2025124-CS
2. 项目名称：陕西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支撑保障平台 2025-2026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3. 预算金额：393,600.00 元
4. 采购需求：陕西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支撑保障平台 2025-2026 年度运维服务合同包 1(陕西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支撑保障平台 2025-2026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93,6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93,6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项)	技术规 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服务类	陕西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支撑保障平台 2025-2026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1	详见采 购文件	393,600.00	393,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3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1.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3.2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1日至2025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携带单位介绍信、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获取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注：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1月2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1号汇鑫中心D座2206室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陕西省公安厅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19 号

电话：029-861669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D 座 2206 室

联系方式：029-81169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旭鸣

电话：029-81169855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截止目前，所有建设的机房基础设施及软硬件系统均已过保，其中早期建成的软硬件系统使用周期均已超过 13 年，而 2016 年底改版升级后的软硬件系统也已服役 9 年。因此现申请招标采购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并组建维护团队为我局提供专业的运行维护服务，保证各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二、建设目标需求

2.1 建设目标需求

2.1.1 项目总体需求

陕西公安出入境数据中心机房运行着全国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主业务系统及若干子系统。经过多次业务升级，系统本身复杂且庞大，同时每日均在运行上万笔不同业务，因此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并组建维护团队提供专业的运行维护服务，保证各业务系统的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2.1.2 机房硬件系统支持平台维保需求

1) 陕西公安出入境数据中心机房内所有服务器系统 设备维保和人工服务，包含设备故障诊断、性能调优和故障硬件设备的备件更换，保证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2) 陕西公安出入境数据中心机房内所有存储系统设备维保和人工服务，其中包含设备故障诊断、性能调优和故障硬件设备的备件更换，保证硬件设备正常运行。核心存储设备采用原厂备件及服务。

3) 陕西公安出入境数据中心机房内所有安全系统设备维保和人工服务，其中包含设备故障诊断、性能调优和故障硬件设备的备件更换，保证硬件设备正常运行。

4) 陕西公安出入境数据中心机房主要核心设备的现场备件服务。

2.1.3 数据库系统平台维保服务需求

陕西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相关核心业务系统数据库：1 套 Oracle 11g RAC+ASM 数据库、1 套 Oracle 11g 数据库 以及两套 MySQL 5.7r6 数据库。

- 1) 提供数据库系统的升级及补丁程序安装；
- 2) 提供业务数据的定时备份，定期进行恢复试验；

- 3) 提供数据库的参数调整和性能调优;
- 4) 供故障诊断和修复;
- 5) 制定合理完善的备份策略;
- 6) 数据库与应用系统的故障分析与诊断

2. 1. 4 机房弱电网络和外围设备系统平台维保需求

陕西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相关业务系统运行在机房的重要设备上，除数据存取服务设备外，还需要网络设备及机房外围其它相关设备之间紧密的配合使用，以保证业务系统及日常办公运行正常。

陕西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现有的机房外围设备系统包括：

- 1) 视频监控系统
- 2) 门禁系统及风淋室
- 3) 环境动力系统
- 4) 网络及综合布线系统
- 5) 电气照明系统
- 6) 防雷接地系统
- 7) 装饰系统

2. 1. 5 桌面系统及服务器系统运维服务需求

陕西公安出入境数据中心机房 9 套 RedHat 操作系统、8 套虚拟化平台系统、73 套 windows 服务器操作系统及 68 套桌面系统维护服务，其中包软件版本升级、故障诊断、故障处理和性能调优等。

2. 1. 6 自助设备运维服务需求

为陕西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所有自助类设备，提供如下服务：

- 1. 日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故障维修，移机后免费调试，系统升级，设备操作培训等
- 2. 后台人工监测，故障及时安排处理
- 3. 硬件故障维修：非人为硬件故障，零部件免费上门更换
- 4. 季度巡检，年度巡检，并提供详细设备巡检报告

2.1.7 出入境全国版信息管理系统年度运维服务需求

1) 系统巡检服务需求

对系统进行巡检，编写巡检报告。

其中监控的主要内容包括：部级业务监控、省级业务监控、住宿登记监控、系统应用监控。

2) 系统问题处理需求

负责各地、市、县、派出所上报的系统问题和需求的处理，及时解决应用系统存在的缺陷，修正应用带来的数据异常等问题。

3) 异常数据修改需求

需要处理甲方提出要改动数据的申请修改服务。

其中在运维过程中，涉及到甲方提出要在生产库中改动数据的，必须提交请求单到市局及省局相关负责人确认签字后，方可进行修改。

4) 数据查询统计服务需求

需要完成部分报表未提供的数据统计，用于重要工作研判分析。对于省级出入境管理部门、地市级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的业务工作需要而系统功能不提供的查询、统计等要求，应当迅速提供服务以满足业务工作的需要。

5) 电话咨询服务需求

需要提供统 7*24 小时热线电话和远程在线技术支持，用于日常系统使用遇到问题时的电话咨询和帮助服务。

6) 系统性能排查服务需求

当系统出现性能问题时，协助排查问题，当是全国系统本身的问题时，进行处理解决。

7) 应用修改及升级发布需求

日常的应用缺陷修正后的系统补丁发布工作，做好应用程序的版本管理。

8) 需求受理

负责各地上报的系统优化或业务变化所带来的需求变更和新增需求的管理和分析，配合出入境日常其他业务对接。

9) 运维日常管理服务

运维日常工作管理，编写月度报告，季度运维服务报告，并出具年度总结。

2.1.8 出入境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年度运维服务需求

1) 系统巡检服务需求

对系统进行巡检，编写巡检报告。

2) 数据运维需求

对数据库中主题库专题库进行正常维护。

3) 接口对接需求

需要进一步完善外部数据源的对接，保持数据与对接平台一致，数据对接通畅。

4) 系统问题处理需求

需要对各地、市、县、派出所上报的系统问题和需求的处理，及时解决应用系统存在的缺陷，修正应用带来的数据异常等问题。

5) 异常数据处理需求

其中在运维过程中，涉及数据库中改动数据的，必须由用户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修改=

6) 数据查询统计需求

针对数据报表功能无法覆盖的数据查询统计需求，用于重要工作研判分析。对于工作需要而系统功能不提供的查询、统计等要求，应当迅速提供服务以满足业务工作的需要。

7) 电话咨询服务需求

需要提供统 7*24 小时热线电话和远程在线技术支持，用于日常系统使用遇到问题时的电话咨询和帮助服务

8) 系统性能调优服务

当系统出现性能问题时，协助排查问题，当是系统本身的问题时，进行处理解决。

9) 应用修改及升级发布

需要对日常的应用缺陷修正后的系统补丁发布工作，做好应用程序的版本管理。

10) 甲方需求受理服务需求

需要对各地上报的系统优化或业务变化所带来的需求变更和新增需求的管理和分析，配合出入境日常其他业务对接。

11) 运维日常管理服务需求

运维日常工作管理，编写月度报告，季度运维服务报告，并出具年度总结。

项目相关软硬件资源存量情况表

序号	设备（硬件、软件产品、应用系统、数据库等）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	厂商	使用年限
8	服务器	浪潮	NF8460M4	1	浪潮	10
9	服务器	浪潮	NF5280M4	5	浪潮	10
10	服务器	浪潮	TS860	10	浪潮	10
11	负载均衡	浪潮	SSA2000-4G	2	浪潮	10
12	防火墙	天融信	NGFW4000-UFB	2	天融信	10
13	服务器	HP	ML 350G6	1	HP	10
15	光纤交换机	华为	SNS2224	2	华为	7
18	存储	华为	OceanStor 18500 V3	1	华为	7
19	存储	华为	OceanStor 5500 V3	1	华为	7
22	交换机 1	H3C	H3C 系列	10		7
23	交换机 2	华为	5700 24 电口千兆交换机	1		7
24	*交换机 3	华为	5700 48 电口千兆交换机	4		7
25	*交换机 4	华为	6700 48 光口万兆交换机	2		7
26	光纤收发器		百兆双端口	10		7
27	路由器	思科	3845-MB	1		7
28	路由器 2	华为	AR-2240S	1		7
29	口岸交换机	华为	S2700	2		7
30	WiFi 防火墙	H3C	H3C ER3200G2	1		7
31	WiFi AC	H3C	H3C Mini M20	1		7
32	WiFi AP	H3C	H3C MINIA21	13		7
33	精密空调	华为	Netcoo5000	2		7
34	配电柜		Hs2000	3		7
35	配电柜		IDS800	3		7
36	UPS 主机	艾默生	60KVA	2		7
37	UPS 主机	华为	UPS-200-G	1		7
38	UPS 电池		12V 100AH	2		7
39	气体灭火控制盘		FSER3000/02MHC	1		7
40	调音台		MG102C	160		7
41	功率放大器		CA-350	1		7
42	无线手持话筒主机		HS-940	1		7

43	16 通道无线数字接收机		PG-1008	1		7
44	数字调音台		D404L	1		7
45	数字功放		DA2250	1		7
46	电源时序器		IDR-328	1		7
47	无线话筒		32CHUHF PLL	16		7
48	投影机		HCP-7700X	1		7
49	投影机		VPL-EX246	1		7
50	幕布		150 寸	2		7
51	会议音箱			4		7
52	格栅灯		含灯管三只	30		7
53	强电墙面插座			56		7
54	电缆(线)			5123		7
55	配电箱		断路器及开关	4		7
56	静电泄露网			60		7
57	接地模块			10		7
58	接地干线		ZR-BV25mm2	850		7
59	静电地板		600*600mm2	30		7
60	吊顶		600*600mm2	30		7
61	杂项		门锁, 墙面等	1		7
62	主营业务数据库	Oracle	Oracle 11G	2	Oracle	7
63	电子档案数据库	Oracle	Oracle 11G	1	Oracle	7
64	电子政务系统数据库	MySQL	MySQL 5	2	MySQL	7
65	脱机系统数据库	Oracle	Oracle 11G	1	Oracle	7
66	服务器主机系统	微软	Windows Server2008 R2(64位)企业版	65	微软	7
67	服务器主机系统	微软	Windows Server2008 R2(64位)企业版	4	微软	7
68	服务器主机系统	微软	Windows Server2003 SP2 企业版	4	微软	7
69	服务器主机系统	红帽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5.3	2	红帽	7
70	服务器主机系统	红帽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6.4	3	红帽	7
71	服务器主机系统	红帽	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6.4	4	红帽	7
74	虚拟化平台	Vmware	VMware vsphere 6.5	1	Vmware	7
75	虚拟化平台	浪潮	Inspor icenter 4.0	1	浪潮	7
76	联想台式电脑	联想	联想台式电脑	65 套	联想	7

77	自助发证机	雄帝	EMP7880N-B-024/025/026/0 27/029/0331	6	雄帝	5
78	自助取证机	雄帝	EMP7860N-B-030/053/054/0 55	4	雄帝	5
79	自动分拣机	雄帝	JC-8050S-105	1	雄帝	5
80	自动分拣机	雄帝	EMP8050F-20H-037	1	雄帝	5
81	全国版出入境 管理信息系统	航信		1	航信	7
82	出入境大数据 实战应用平台	杭州数 梦		1	杭州数 梦	3

三、服务目录

3.1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列表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列表描述所需维护机房类型、级别、面积、配套设备、机柜数量、布局、消防措施等，以及其他所需维护设备的基础信息和维护要求。具体详见基础环境运维服务列表。

基础环境运维服务列表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简介
基础环境运维 服务	机房设备巡检及常规 服务	按约定周期定期对基础环境运行状态进行检查 和分析，完成巡检和故障处理报告。
	机房设备事件驱动及 请求服务	针对机房基础环境设备的软、硬件故障为建设 方提供远程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重大事件现 场保障服务、备件保障服务来保证用户的正常运行。
	机房设备优化服务	针对建设方当前基础环境运行情况，给出优化 建议并实施，提升性能；

3.2 硬件运维服务列表

硬件运维服务列表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简介
硬件运维服务	网络运维服务	面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运维服务
	主机运维服务	面向计算机设备中的 PC 服务器等的 运维服务

	存储运维服务	面向存储设备中的磁盘阵列、存储用光纤交换机、网络存储设备等的运维服务
	桌面运维服务	面向台式机、便携式计算机等计算机设备以及输入输出设备等的运维服务
	其他硬件运维服务	面向图像及音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会议系统设备、终端设备、硬件设备虚拟化、以及其他硬件设备的运维服务。

3.3 软件运维服务列表

软件系统运维包括基础软件运维和应用软件运维。

软件运维服务列表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简介
基础软件运维服务	操作系统巡检	针对建设方当前数据库运行情况，给出优化建议并实施，提升性能。
	操作系统故障处理	定期对中间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完成巡检报告。
	操作系统优化	对建设方申报的故障提供技术支持，修复故障，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数据库巡检	使用监控工具监控应用的可用性及性能情况，监控服务器的资源消耗情况及日志告警信息；定期进行漏洞扫描、补丁检查、病毒查杀、安全审计、数据一致性稽核等预防性检查；定期进行版本升级、日志清理、系统备份等常规例行作业。
	数据库现场排障	定期对软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完成巡检报告。
	数据库优化	对建设方申报的故障提供赴现场或远程技术支持，修复故障，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中间件巡检	根据建设方需求提供专业技术培训。
	中间件故障处理	在建设方系统运维过程中，对用户提出的新增需求提供需求分析、方案设计、定制开发、实施上线的服务。
应用软件运维服务	应用软件系统例行维护	服务对象运行过程中，针对应用软件存在的缺陷、性能 低下或操作不友好，给出修正建议并实施，纠正缺陷或 提升性能。
	应用软件系统巡检服务	属于软件运维服务类而上述各小类未包含的需要到用户 现场的服务内容。
	应用软件系统故障处理 服务	针对关键业务应用，由专业技术工程师提供 5x8 小时远程支持服务。服务内容可包含软件运维服务上述各小类的内容。
	应用软件系统技术培训 服务	针对建设方当前数据库运行情况，给出优化建议并实施，提升性能。
	应用软件系统定制开发	定期对中间件运行状态进行检查和分析，完成巡检报告。
	应用软件系统优化改进	对建设方申报的故障提供技术支持，修复故障，提供故障处理报告。

3.4 其他运维服务列表

其他服务包括数据迁移服务、应用迁移服务、机房或设备搬迁服务等，以及其他属于信息化运维服务而上述各种类未包含的服务内容。

服务类别	服务子类	服务简介
其他运维服务	其他运维服务	数据迁移服务、应用迁移服务、机房或设备搬迁服务等，以及其他属于信息化运维服务而上述各种类未包含的服务

四、运维方案

4.1 机房软硬件系统、弱电及外围设备运维服务方案

4.1.1 机房核心设备软硬件维保服务

4.1.1.1 硬件系统维护服务

提供硬件系统维护服务，内容包括：

- 1) 对甲方使用过程遇到的疑难问题进行支持；
- 2) 对系统性能优化提供建议及支持；
- 3) 对系统安全、网络配置提供建议及支持；
- 4) 现场进行疑难问题解决；
- 5) 现场进行性能优化；
- 6) 现场进行系统配置。

4.1.1.2 PCServer 系统服务

针对 PC Server，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 1) 供操作系统必要的升级与性能调优；
- 2) PC Server 相关硬件故障和备件更换
- 3) 日志文件和空间整理、分析等；
- 4) 期进行硬件系统维护，除尘保养；
- 5) 时响应甲方需求，完成 PC Server 起、停工作；
- 6) 供故障诊断和修复。

4.1.1.3 存储、带库系统服务

对存储系统提供日常巡检、故障处理、服务支持等服务。内容包括：

- 1) 提供存储系统策略定义和调整；
- 2) 提供日志文件分析整理；
- 3) 提供故障诊断和修复；
- 4) 提供存储空间调整等服务。

4.1.1.4 系统升级及补丁安装

提供小型机操作系统等软件推出新的补丁包、或出现重大更新，提供及时告知及安装服务，并免费提供以 CD 包形式发布的产品升级版本、维护版本、补丁。包含如下：

- 1) 及时通知建设方更新的信息；

- 2) 提供补丁安装支持;
- 3) 安装完成后对系统进行测试和备份。

4.1.1.5 系统升级安装及测试服务

提供系统升级安装及测试服务，内容包括：

- 1) 对主机和存储 OS 版本升级计划提供建议；
- 2) 现场安装第三方软件；
- 3) 配置新版本操作系统，并恢复应用系统；
- 4) 测试新版本操作系统；
- 5) 对 HA 升级的计划及准备提供建议；

4.1.1.6 系统性能诊断和调试服务

提供系统情况进行性能诊断，根据结果调整系统参数，是系统始终在最佳状态下运行。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科学预测，并采用必要的预防和补救措施，防患于未然。具体如下：

- 1) 检查系统硬件使用情况；
- 2) 检查系统缓存使用的性能情况；
- 3) 检查磁盘 I/O 的性能情况；
- 4) 检查系统交换空间的使用情况；
- 5) 检查系统用于网络通讯的缓冲区使用情况；
- 6) 检查磁盘状态和使用情况。

4.1.1.7 定期预防性巡检服务

提供不定期点检及定期预防性巡检维护服务，每月一次。内容包括：

- 1) 系统运行环境、设备连接状况以及硬件运行情况的检查；
- 2) 系统运行状态、性能检查和优化；
- 3) 系统运行状态、性能和优化情况检查，文件系统空间使用情况检查；
- 4) 操作系统版本检查，存储配置检查及有效性检查；

4.1.1.8 其他相关服务

除上述服务外，还提供如下服务：

- 1) 移机服务：根据甲方需求，派工程师到现场协助进行设备的搬移，保证移机前后系统的
一致性和可用性；
- 2) 设备部件调整服务：根据甲方业务发展及新系统的需要，在所保修设备之间进行部件按
需调整；
- 3) 其他支持服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指派工程师协助系统切换，对突发事件进行解决与
处理等，确保系统及业务的正常运行。

4. 1. 2 数据库系统平台维保服务方案

4. 1. 2. 1 服务要求

- 1) 维保方应具备完善的服务管理能力和专业的服务管理组织机构，能够 7*24 小时响应甲
方服务要求；
- 2) 维保方必须按项目要求和技术服务要求和内容提供服务，在进行维保工作过程中，应当
保证甲方数据的安全，并对投标人的所有相关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外泄。如发生因服务导致的
信息安全事件，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甲方保留追究投标人责任的权力；
- 3) 维保方必须根据甲方的维护周期制定相应的服务计划及主要的服务内容，包括：巡检内
容、巡检次数、巡检报告、数据库健康评估及预防整改措施等，并在甲方处进行备案。
- 4) 维保方应当根据甲方现有数据库系统配置情况建立详细的系统档案，同时应根据业务系
统对与之相配套的软件、进行梳理，形成文档，以便出现故障时快速排除故障并提供服务，并
做到随着设备的升级、调试或参数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相关参数；
- 5) 维保方应根据甲方机房各系统维护的需求成立技术维护工作小组，指派专人负责配合服
务工作的协调，并提供维护人员的联系方式；
- 6) Oracle 数据库 7×24 电话支持服务(随时响应)每周 7 天，每天 24 小时支持中心电话，
电子邮件咨询，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对于一般性问题进行技术咨询、指导。
- 7) 定期 Oracle 数据库产品系统健康检查。对系统的配置及运作框架提出优化设计建议。
降低系统潜在的风险，包括数据丢失、安全漏洞、系统崩溃、性能降低及资源紧张。每天提交
一份巡检报告，每季度提交一份允许服务报告。

8) Oracle 数据库性能调优。分析应用类型，评价并修改 Oracle 数据库的参数设置与数据分布。评价应用对硬件和系统的使用情况，并提出建议。利用先进的性能调整工具实施数据库的性能调整。

9) Oracle 数据库产品备份和恢复。实施数据库的在线备份，规划甲方的备份频率，搭建备份环境并检查备份数据的有效性，验证备份和恢复过程的安全性和性能表现。培训 RMAN 的使用方法，实现数据库的自动备份；保证数据的完整性。

10) Oracle 数据库升级服务。评价数据库升级带来的优点和可能产生的问题。保证产品升级的过程中数据的安全性。在关键阶段有针对性的支持。顺利、快速地从一个软件版本移植到另一个版本，减少最终停机时间。快速的错误隔离和解决方案。

4.1.2.2 服务内容和标准

项目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频次	服务人员要求
数据库日常巡检	数据库基本状况检查	1 次/月	数据库工程师
	系统及数据库日志检查		
	数据库对象状态检查		
	资源使用情况检查		
	数据库安全检查		
数据库备份及恢复	Oracle 数据库备份结果检查	1 次/月	数据库工程师
	MySQL 数据库备份结果检查		
数据库性能优化	Oracle 数据库性能检查	1 次/月	数据库专家
	Oracle 数据库性能优化		
	MySQL 数据库性能检查		
	MySQL 数据库性能优化		
电话支持服务	提供专家电话支持	7x24 小时	数据库专家
巡检报告	按照日常巡检内容要求填写报告	1 份/天	数据库工程师
运行服务报告	根据阶段巡检及优化情况填写	1 次/季度	数据库工程师

4.1.3 机房弱电网络和外围设备系统平台维保服务方案

4.1.3.1 技术要求

此项目要求中标维保方提供所有设备维护及技术协调解决方案，及明确配件保修范围、配件价格、响应时间。以保证甲方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

1、技术服务要求：

1) 维保方必须安排 1 名远程网络机弱电工程师，该人员需要具备行业经验 2 年以上。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

2) 维保方保证甲方设备硬件系统全年 7*24 小时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如若故障严重，需提供替代方案，以保证甲方业务系统正常运转

3) 维保方必须主动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且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交季报告，每六个月向甲方提交半年报告，每十二个月向甲方提交年终总结报告。

4) 维保方应具备全年 7*24 现场服务能力，在西安有售后团队，以便快速响应服务

2、具体技术服务内容：

1) 产品协调解决服务

① 提供 7*24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随时解答甲方的问题，为甲方提供紧急协调解决；

② 维保服务：维保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保证在 24 小时内恢复到系统原有正常运行状态，如若故障严重，需提供替代方案，以保证甲方业务系统正常运转

③ 其它情况下的现场服务：如果甲方遇到特殊或紧急情况，需要维保方工程师现场值班，须提供现场协助。

2) 设备系统服务：

① 提供设备系统的安装，巡检，网络连接，日志检查等；

② 必须提供设备的定时调试，定期进行设备整体优化试验；

③ 定期进行硬件系统维护，除尘保养；

④ 提供故障诊断和修复；

⑤ 制定合理完善的策略。

⑥ 基础软件安装调试培训服务：

3) 设备性能诊断与调试:

对甲方系统情况进行至少 1 年 4 次的性能诊断服务, 根据诊断结果调整设备维护方法, 使设备始终在最佳状态下运行。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科学预测, 并采用必要的预防和补救措施, 防患于未然。具体如下:

①检查设备硬件使用情况;

②检查设备日志情况;

③检查基础软件的性能情况;

4) 定期预防性巡检维护:

①系统运行环境、设备连接状况以及硬件运行情况的检查;

②系统运行状态、性能检查和优化;

③系统健康检查, 硬件故障诊断。

5) 培训服务:

在维保期内, 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更好的系统日常维护管理、简单故障排查等培训服务。

4. 1. 3. 2 网络设备及机柜维护服务

针对网络设备及机柜, 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1) 提供机房网络设备日常咨询及操作, 定期对机房网络设备进行巡检, 检查设备是否有报警, 日志是否有异常, 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进行

2) 对网络设备进行全面维护, 建立信息档案。

3) 配置备用网络设备, 确保业务流程及时, 正常的运行

4) 对机柜配线架, 理线器, 确保无松动, 接口正常, 线路通顺, 光缆盒确保位置合理固定, 光口通顺

4. 1. 3. 3 UPS 电源及消防报警灭火系统服务

针对 UPS 电源、低压配电柜、电池柜, 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针对消防报警灭火系统、柜式七氟丙烷灭火装置、灭火剂储存量, 提供维护检查、保养、维护, 并做详细记录, 存在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及时沟通, 以便获厂家得帮助。

4. 1. 3. 4 门禁系统及风淋室

针对门禁系统及风淋室、电源、电锁、高效过滤器，提供维护检查、保养、维护，并做详细记录。

4.1.3.5 综合布线系统服务

针对综合布线系统，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1、检查综合布线桥架的平整度，如果发生变形、支架螺丝脱落等与安装图纸不相符合的情况应立即修复。以免桥架断裂或脱落致使信息业务突然中断。

2、检查机房内双绞线上、面板上、配线架、跳线上的标签，将脱落的标签补全将粘连不牢的标签固定好，更换有损伤的标签。

3、使用性能测试仪对信道进行抽检，测试方法为永久链路测试和所用跳线的性能测试，并与原始记录进行核对，确保链路畅通

4、对机房新加设备新增网线或者小范围内综合布线等提供服务。

4.1.3.6 电气照明系统服务

针对电气照明系统，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1 日常维修保养由运行或维修主管负责安排维修人员完成，维修保养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且不能影响正常的生产，必要时须向设备部主管报告；

2 配电室、配电柜等，打扫卫生、保持干净；

3 对电流表、电压表、温控表、液位计等计量表计误差超过规定值或故障时做相应整定或更换，恢复原有精度；

4 对各负荷开关、空气开关、电缆或电缆接头等发热即时组织维修或更换，需停电维修的必须事先报告设备部主管；

5 对各类转换开关、主令开关指示灯、电容器、接地或接零端子松动或故障即时组织维修或更换；

6 维修时不得随意改变原有的接线方式，更换开关、电线等应用相同规格的器件；

7 确保市电配电箱、UPS 配电柜的运行正常。

4.1.3.7 防雷接地系统服务

针对防雷接地系统，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1 确保机房内各级防雷保护状态工作正常

- 2 确保静电地网，逻辑地网的连接正常
- 3 确保等电位均压带的连接正常，接地电阻符合国家要求

4.1.3.8 装饰系统服务

针对装饰系统，技术服务内容包括：

- 1 机柜线路的整理、标签检查更换、机房除尘清洁、地板、墙面、吊顶、门窗及有关配套的清洁维护管理
- 2 调平天花、防静电地板，检查并维修启角或开裂部位等，更换破损防静电地板
- 3 闭门器、地弹簧加润滑油等的使用情况
- 4 防火玻璃、钢化玻璃、地角线，风淋室等密闭情况
- 5 检查并维修强、弱电插座面板是否松动或断开连接等

4.1.3.9 定期预防性巡检服务

提供不定期巡检及定期预防性维护服务，每周一次。内容包括：

- 1 系统运行环境、设备连接状况以及硬件运行情况的检查；
- 2 系统运行状态、性能检查和优化；
- 3 设备除尘处理，及必要的清洗；
- 4 系统健康检查，硬件故障诊断及日志维护管理

按季度对各设备系统进行功能调试，确保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

4.1.3.10 其他相关服务

除上述服务外，还提供如下服务：

- 1 移机服务：根据甲方需求，派工程师到现场协助进行设备的搬移，保证移机前后系统的致性和可用性；
- 2 环境动力部分需提供报警服务手机卡一张，以便于随时掌握整个环境动力状态；
- 3 设备部件调整服务：根据甲方业务发展及新系统的需要，在所保修设备之间进行部件按需调整；
- 4 其他协调解决服务：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指派工程师现场协助，对突发事件进行解决与处理等，确保系统及业务的正常运行；

4.1.4 桌面系统维护服务

- 1) 负责甲方陕西公安出入境管理局的全部终端设备的技术维护工作；
- 2) 电脑各类故障的检修
- 3) 各类相关外设的安装，故障检测等
- 4) 操作系统安装、维护、升级等。
- 5) 常用软件的安装及维护。增加、更换电脑板卡及部件（需更换的板卡部件由中标方提供）。
- 6) 各类硬件驱动程序安装、维护（如：各类显卡、声卡、Modem 等）。
- 7) 各类电脑病毒的查杀及各类间谍软件，木马程序的清理，病毒通报和安全公告。
- 8) 重要数据的备份（所需的备份介质由建设方提供）。
- 9) 网络的维护及网络设备安装、设置、检测，网络服务器维护。
- 10) 协助甲方制定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更换、更新、升级等工作。
- 11) 其它临时性工作。

4.1.5 运维服务考核措施

4.1.5.11 关键考核指标

1) 维保方保证甲方设备硬件系统全年 7*24 小时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对于甲方系统出现的任何硬件及基础软件（操作系统，办公软件，门禁软件，监控软件等）故障，维保方在服务期间发现故障后，保证在 24 小时内恢复到系统原有正常运行状态；如若故障严重，需提供替代方案，以保证甲方业务系统正常运转。

2) 维保方必须主动定期对设备进行巡检，及时发现故障隐患，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并且每三个月向甲方提交季报告，每六个月向甲方提交半年报告，每十二个月向甲方提交年终总结报告。

3) 维保方对于故障处理应有详细的报告记录，包含故障原因、响应时间、解决方案以及合理建议等。甲方根据记录的详细程度判定合格与不合格并进行考核。

4) 维保方应具备全年 7*24 现场服务能力，在西安有售后团队，以便快速响应服务。

4.1.5.12 考核措施细则

1) 在维保期内，甲方将对维保方的每次故障处理做出合格与不合格两种结论（依据故障处理结果、处理时效及预防措施三项主要指标作为结论依据），累积依次对维保方做出 3 次不

合格结论的故障处理结论，将由维保方法人出面说明原因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累积 5 次做出不合格结论，甲方可经相关流程单方终止合同。

2) 维保方在服务期间如若违反上述考核指标中任何一条，则甲方可视情节的严重性提出立即终止合同或根据违反考核指标的项数向维保方予以合同总金额 10%/项的处罚(所有处罚金额总和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60%)，上述罚金将在当年维保费用中扣除。

4.2 自助设备运维服务方案

4.2.1 设备范围及服务期限

- 1) EMP7880N-B-024/025/026/027/029/0331(本式发证机共 6 台)；
- 2) EMP7860N-B-030/053/054/055(卡式发证机共 4 台)；
- 3) JC-8050S-105(本式分拣机 1 台)；
- 4) EMP8050F-20H-037(卡式分拣机 1 台)。

4.2.2 维护保养及服务方式

1) 响应时间：服务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设备故障的报修电话后应即时响应，如电话、远程或视频响应在 2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4 小时内派员赶赴现场进行设备维修，如故障比较严重，服务方需在 48 小时内给出甲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序号	服务项目	具体内容
1、日常服务内容		
(1)	全天候远程技术指导	提供 24 小时微信远程指导；网络故障排查、诊断及修复。
(2)	上门维修服务	设备故障免费上门排查及处理。
(3)	移机后免费调试	质保期内，免费上门拆机，调试。
(4)	免费系统升级	提供各类政策性系统升级服务。
(5)	设备操作培训	按实际需求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培训。
2、后台人工监测/远程网络系统故障处理		
	后台人工监测	技术人工后台定时远程，监测设备运行状况，排查网络

(6)		系统故障，远程处理网络及软件故障。
3、硬件故障免费处理		
(7)	故障备件更换	非人为硬件故障，零部件免费上门更换。
4、季度巡检，年度巡检及年度设备巡 检报告		
(8)	设备季度上门巡检(三次)	设备运行环境检查； 设备功能检查； 软件版本检测； 设备部件详细检查；
(9)	设备年度上门巡检(一次) 及设备体检报告	设备维修记录； 设备巡检记录； 设备年度巡检报告，对设备做全方位保养； 设备整体情况评估。

2)除常规服务内容外，还需免费提供以下维保服务内容：

提供满足政策性统一部署的软件升级工作（个性化软件升级需求除外）。

4. 2. 3 运维服务内容

服务方应保证售后服务响应，售后工程师支持，定期现场巡检，移机后免费调试，并提供季度巡检报告和年度设备方案体检报告等服务。

具体内容包括：

- 1)响应时间：于设备故障的报修电话后应即时响应，如电话或视频响应在 2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4 小时内派员赶赴现场进行设备维修。
- 2)维修巡检机制：服务期内，服务方每次按甲方需维修提供并提供《设备维修-售后服务单》。备品备件：服务方按照《备件清单目录-常用配件和工具》清单保障设备运行的备品备件。
- 3)培训机制：服务方按甲方需求，每年提供至少一次设备使用及故障处理培训。

4. 2. 4 考核措施

服务期内，服务商应负责对在正常条件下使用的设备提供合同规定维护保养服务。如因服务商未及时修复设备或其它人为原因导致设备故障，影响甲方正常生产作业的，甲方有权考核服务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服务费 1%—3%的款项。

4.3 出入境全国版信息管理系统年度运维服务方案

运维服务提供方安排工程师在远程进行运维服务支持，对系统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响应和处理，对系统运行维护任务进行及时的跟踪处理，对系统进行周期的巡检和监控服务，以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具体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4.3.1 系统巡检服务

对系统进行巡检，编写巡检报告。巡检的对象和频率如下所示。

巡检对象	巡检频率	巡检时间
人像比对巡检记录	每日	8:30
证件上报巡检记录	每日	8:30
部数据监控记录	每日	8:30、17:30
自查控制对象数据监控	每周	每周一
应用服务器巡检记录	每月	月初
接口调用分析监控	每周	每周五下班前
月通报表部分数据核查	每月	月初
系统业务流程巡检	每年	跨年凌晨后

其中监控的主要内容包括：部级业务监控、省级业务监控、住宿登记监控、系统应用监控。具体内容如下：

(1) 部级业务监控

序号	监控对象	监控内容
1	上报文件处理情况监控	主要对省上报文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监控。上报文件处理情况监控将依次按上报省份、文件处理标识在监控时段内的上报文件的文件处理标识、文件错误类型以及记录数等。
2	数据上报情况	数据上报情况监控将依次按上报省份、入库日期查询在监控

	监控	时段内各省份对不同数据类型的数据上报情况。
3	每日传输监控	每日传输监控主要是监控省每日上报数据情况，分别标识出各省份对某类数据类型未上报的天数，设置等级以不同颜色标识出来。
4	证件签发数据 48 小时上报及 时率监控	及时率监控主要是监控省上报各类证件签发数据的及时性。在 48 小时内视为正常，超过 48 小时的需要设置级别特殊标注出来。
5	制证照片合格 率监控	制证照片合格率监控主要是根据监控时间段，统计省的照片合格数量和合格率，提供下载查看不合格数据。合格率为合格量占签发量的比率。
6	在逃人员发布 监控	在逃人员发布监控主要是根据监控时间段，统计全国在逃人员的新增数量、更新数量以及撤销数量。
7	异地签注监控	异地签注监控主要是根据监控时间段，统计省异地签注的数量。
8	出入境记录分 发监控	出入境记录分发监控主要是根据监控时间段，统计省发布数量及发布错误数量。
9	漏报证件数据 监控	漏报证件数据监控主要是按正常号段或空白号段，依次根据预定编号、发行单位、发行年度等统计在监控时间段内未上报
10	不准入境发布 监控	不准入境发布监控包括公文数量监控、公文下载监控、公文超市监控。其中公文数量监控主要是对公安部下发到省的不准入境人员文件包有没有被签收下载的监控；公文下载监控主要是每隔 15 分钟省出入境系统有没有调用部库不准入境人员下载接口的监控；公文超时监控是对省中断调用部库不准入境人员超时监控（一般统计中断超长 3 小时以上）
11	失效在逃异地 注意人物接收 监控	主要是监控省签收失效在逃异地注意人物接受文件情况，包括：报失外国人护照/宣布作废签证文件未签收量、在逃人员数据文件未签收量、异地签发证件数据、异地失效证下发数据、台

		湾注意人物数据。分别统计上述类型的异常未签收量（超过 24 小时）和正常未签收量（24 小时以内）。
12	双备库每日上报监控	包括双备库每日上报监控及历史信息查询。其中双备库每日上报监控主要是监控国家工作人员省-部数据库比对结果、不准出境人员省-部数据比对结果，分别统计最新索引上报日期、索引未上报天数、部库有省库无、省库有部库无的上报情况。
13	双备库异地接收监控	主要监控省国家工作人员和不准出境人员的双备库异地接收情况。异常未签收量（超过 24 小时）和正常未签收量（24 小时以内）。
14	电子双程证签注异常监控	主要是在监控时间段内统计省的电子双程证签注异常量，提供签注异常量查看功能。
15	受理信息与办证信息不符监控	主要是在监控时间段内让统计省的受理信息与办理信息不符的情况，包括未下载、未签收的冲突信息量和归档失败量。
16	有效签注归档监控	有效签注归档监控主要是监控省在监控时间段内的已失效待归档数量（失效在 15 天以内）、已失效超时未归档数量（失效超过 15 天）、已失效当天归档数量。
17	人像比对传输监控	人像比对传输监控主要是监控全国上传的人像比对数据量、成功量、失败量，包括人像比对建模和人像比对传输两部分。
18	人像比对建模监控	人像比对建模监控主要是监控建模总量及失败数量。

(2) 省级业务监控

1) 业务监控

指对办证业务处理量的数据监控，包括受理量监控、审批量监控、作废量监控、制证量监控、发证量监控、工作量监控、单位工作量监控、登录情况监控、空白证件监控、报警事件监控。

2) 交换监控

指本系统与外系统的数据互换的监控，包括临住数据监控、非税数据监控、交换情况监控。

3) 上报监控

指本地数据传送到公安部数据库中的监控，包括出国境证件签发监控、入境证件签发监控、失效证件数据监控、单程受理数据监控、控制对象数据监控、境外人员临住数据监控、境外人员常住数据监控、涉外案事件数据监控、查获信息上报、上报情况监控。

4) 下发监控

指公安部数据库把信息下发到本地数据库中的监控，包括不准入境名单监控、在逃人员名单监控、违法违规人员监控、澳门注意人物名单监控、境外遣返人员监控、台湾注意人物名单监控、下发情况监控。

(3) 住宿登记监控

序号	监控对象	监控内容
1	住宿登记上报 及时性监控	主要是监控省份、地市在监控时间段内的住宿登记上报滞后情况，并计算在一天内及时上报的比例。
2	住宿登记日上 报监控	主要是监控省份、地市在监控时间段内的住宿登记日上报情况，分别统计监控时间段内住宿登记量、上一年同一时间段内住宿登记量、同比上一年增加率、监控时间段内上报日均值等情况。
3	住宿登记记错 (漏) 监控	主要是监控省份、地市在监控时间段内的住宿登记错(漏)情况，包括统计时间内错(漏)住宿登记量、统计时间内签证(居留许可签发量)、错(漏)登记比率(错漏数量/统计时间内签证)情况。
4	住宿登记质量 监控	主要是监控省份、地市在监控时间段内的住宿登记总量、不合格、住宿日期格式错误量及不合格量比例。

(4) 系统应用监控

支持系统关联的各接口状态、运行情况等应用的监控。每天必须检查各地省部数据交换、外围系统接口、各类应用服务器运行是否正常，做到主动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建立相关台账。

4.3.2 系统问题处理服务

负责各地、市、县、派出所上报的系统问题和需求的处理，及时解决应用系统存在的缺陷，修正应用带来的数据异常等问题。

4.3.3 异常数据修改服务

按规程处理甲方提出要改动数据的申请修改服务。

其中在运维过程中，涉及到甲方提出要在生产库中改动数据的，必须提交请求数单到市局及省局相关负责人确认签字后，方可进行修改。

4.3.4 数据查询统计服务

负责完成部分报表未提供的数据统计，用于重要工作研判分析。对于省级出入境管理部门、地市级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的业务工作需要而系统功能不提供的查询、统计等要求，应当迅速提供服务以满足业务工作的需要。

4.3.5 甲方电话咨询服务

提供统 7*24 小时热线电话和远程在线技术支持，用于日常系统使用遇到问题时的电话咨询和帮助服务。

4.3.6 系统性能排查服务

当系统出现性能问题时，协助排查问题，当是全国系统本身的问题时，进行处理解决。

4.3.7 应用修改及升级发布

负责日常的应用缺陷修正后的系统补丁发布工作，做好应用程序的版本管理。

4.3.8 甲方需求受理服务

负责各地上报的系统优化或业务变化所带来的需求变更和新增需求的管理和分析，配合出入境日常其他业务对接。

4.3.9 运维日常管理服务

运维工作日常管理，编写月度报告，季度运维服务报告，并出具年度总结。

4.4 出入境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年度运维服务方案

运维服务提供方安排专职工程师远程或赴现场进行运维服务支持，对系统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响应和处理，对系统运行维护任务进行及时的跟踪处理，对系统进行周期的巡检和监控服

务，以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同时提供完备的二线运维支持服务。具体运维服务内容如下：

4.4.1 数据运维

4.4.1.1 数据获取

负责从各系统内获取当天数据到大数据平台中。

4.4.1.2 数据清洗

负责从基础业务系统中获取到数据后清洗脏数据，使数据格式保持统一

4.4.1.3 数据汇总

负责汇总从各平台获取到的数据汇总成统一的大数据平台基础数据。

4.4.1.4 数据应用

负责为应用系统提供需要的数据表，并推送至应用数据库中。

4.4.2 接口对接服务

负责车船票、民政 43 项数据接口对接工作，保持数据与对接平台一致，数据对接通畅。

4.4.3 系统问题处理服务

负责各地、市、县、派出所上报的系统问题和需求的处理，及时解决应用系统存在的缺陷，修正应用带来的数据异常等问题。

4.4.4 异常数据修改服务

按规程处理甲方提出要改动数据的申请修改服务。

其中在运维过程中，涉及到甲方提出要在库中改动数据的，必须由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修改。

4.4.5 数据查询统计服务

负责完成部分报表未提供的数据统计，用于重要工作研判分析。对于工作需要而系统功能不提供的查询、统计等要求，应当迅速提供服务以满足业务工作的需要。

4.4.6 电话咨询服务

提供统 7*24 小时热线电话和远程在线技术支持，用于日常系统使用遇到问题时的电话咨询和帮助服务。

4.4.7 系统性能调优服务

当系统出现性能问题时，协助排查问题，当是系统本身的问题时，进行处理解决。

4.4.8 应用修改及升级发布

负责日常的应用缺陷修正后的系统补丁发布工作，做好应用程序的版本管理。

4.4.9 甲方需求受理服务

负责各地上报的系统优化或业务变化所带来的需求变更和新增需求的管理和分析，配合出入境日常其他业务对接。

4.4.10 运维日常管理服务

运维工作日常管理，编写月度报告，季度运维服务报告，并出具年度总结。

五、项目绩效管理

5.1 绩效制度制定

描述绩效管理制度的制订、审批与颁布流程，以及制度自身的持续改进机制。

5.2 绩效制度执行

描述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过程和规则，以及执行过程中对考核指标和绩效计划进行调整的机制。

5.3 绩效管理流程

运维服务绩效管理的整体流程按照“各服务团队和个人自评、监督管理方复核和补充客观指标得分、绩效结果反馈和面谈并落实行动计划、接受申诉并进行处理、各方签字确认考核结果并公示”的过程执行。

5.4 绩效考核指标

在综合应用多种绩效考核方法论、并参考相关绩效考核的理论和实践结果的基础上制订。根据考核对象分为运维服务团队、建设方运维部团队等部分，每个部分的考核指标包括运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三个维度。考核指标如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示例）（应为年度目标的三倍或年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 量 指 标	机房服务器数量	17 台/套	数量指 标	数据中心服务器数量	34 台/套
		机房网络设备数量	50 套		数据中心网络设备数量	50 套
		机房存储设备数量	4 套 (裸容量 187TB)		数据中心存储设备数量	4 套 (裸容量 187TB)
		机房环境动力设备	186 台/套		机房环境动力设备	186 台/套
		机房外围设备	52 套		机房外围设备	52 套
		办公台式电脑	65 台		办公台式电脑	65 台
		大厅自助发证设备	12 台		大厅自助发证设备	12 台
		虚拟化平台系统	70 套		虚拟化平台系统	70 套
		数据库系统	5 套		数据库系统	5 套
		出入境全国版管理信息系统	1 套		出入境全国版管理信息系统	1 套
质 量 指 标	质 量 指 标	出入境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	2 套	质量指 标	出入境大数据实战应用平台	2 套
		政府采购率	≥100%		政府采购率	≥100%
		系统验收合格率	≥95%		系统验收合格率	≥95%
		系统发生故障频率	≤5 次/年			≤5 次/年
		系统故障平均间隔时间	≥60 天			≥60 天
		系统正常运行	≥99%		系统正常运行率	≥99%

		率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 小时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4 小时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 分钟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60 分钟	
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10%	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增长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出入境信息化系统应用能力	持续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出入境信息化系统应用能力	持续提升	
	出入境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效率	持续提升		出入境信息系统运行管理效率	持续提升	
	出入境电子政务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出入境电子政务服务能力	持续提升	
	出入境电子政务运行管理效率	持续提升		出入境电子政务运行管理效率	持续提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 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5 年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运维服务满意 度	$\geq 95\%$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运维服务满意度	$\geq 95\%$

5.5 绩效考核表单

在绩效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对获取相关指标值和统计分析所用到的所有表单进行详细说明，并对表单的填报方法和规则进行详细说明。主要包括运维服务团队绩效考核表、个人绩效考核表、运维服务团队绩效调查表、个人绩效调查表等。

5.6 绩效结果的应用

在每个月绩效考核结果的基础上，通过通告、表扬、惩罚等手段实现对运维服务工作的激励，从而促进运维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的提升。

六、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七、项目验收

1、运维服务竣工验收：

2、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以及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定。

八、结算方式

1. 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00%。

2. 运维服务期满，采购方对供应商的运维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00%。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陕西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支撑保障平台 2025-2026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393,600.00 元
	最高限价	393,600.00 元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2	采购人	1. 名称：陕西省公安厅 2.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二路 19 号 3. 电话：029-86166900 4. 联系人：陕西省公安厅经办
3	采购代理机构	1. 名称：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D 座 2206 室 3. 电话：029-81169855 4. 联系人：贾旭鸣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 1.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1. 3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

	<p>相关文件证明。</p> <p>1.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 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 1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3. 2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p> <p>3.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p> <p>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p> <p>3.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p> <p>备注：</p> <p>1.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身份证原件须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p> <p>2. 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p>
--	---

		<p>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3.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5.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p>
5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7	现场踏勘	是否组织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8	支持中小企业	<p>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9	支持监狱企业	<p>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10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非专门面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10%；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1	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情形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2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11-24 09:30:00 2.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D 座 2206 室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13	磋商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5-11-24 09:30:00 2.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1 号汇鑫中心 D 座 2206 室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14	磋商保证金	<p>1. 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 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00 元）</p> <p>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p> <p>3. 保证金汇款账号：</p> <p>户 名：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丈八东路支行 账 号：52880188000145439</p> <p>4.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保函，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保函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如提供电子保函，应将电子保函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deqinjxm@126.com），保函须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p> <p>备注：</p> <p>1. 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p> <p>2. 保证金交纳凭证/保函须标明项目编号。</p> <p>3.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保函）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p> <p>4.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p>

15	响应文件份数	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壹份（用 U 盘拷贝）。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16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结算方式	1. 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00%。 2. 运维服务期满，采购方对供应商的运维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00%。
18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9	成交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标准计取：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核算后低于 5000 元按 5000 元计取）。
20	其他	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 1. 1 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
- 1. 2 监督机构：采购人监督部门
- 1.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 1. 4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1. 5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二、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

- 2.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2.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2.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 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 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

- 6.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

求提交全部资料。

6.2 适用范围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6.3 磋商文件的购买：磋商公告发布后，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 质疑提出与答复

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磋商公告）。

8.2 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2. 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3. 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4. 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9. 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10. 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磋商要求

11. 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为：陕西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支撑保障平台 2025-2026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格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12. 供应商资格条件：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3.1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13.2 按要求出具的符合性证明文件；
- 13.3 供应商的响应方案；
- 13.4 其他附件。

14. 响应报价

14.1 响应报价是指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14.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上，标明响应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14.3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最多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14.4 响应报价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4.5 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表为一次报价，供应商磋商现场提交的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4.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14.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14.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4.9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10 供应商对响应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5.1 磋商保证金退还：

15.1.1 未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无需亲自前来办理；

15.1.2 成交供应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须携带合同原件、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各一份，同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联系人邮箱），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2 服务费缴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缴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成交服务费查询请联系：029-81169855

15.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5.3.1 磋商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间，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5.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3.3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3.4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3.5 成交供应商未按时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15.3.6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15.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需要的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7.2 本次磋商需提交的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17.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7.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7.5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7.6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7 为倡导节约用纸，规范响应文件编制，文件应采用双面打印或复印，为避免个别供应商过于追求文件厚度而采用二号等超大号字体、超大字间距及行距等：

17.7.1 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外）统一按照A4规格纸张制作；

17.7.2 建议正文字体大小采用小四或不超过四号字体编制、小标题字体大小合理设置；

17.7.3 合理设置段落间距，建议正文行距不超过2倍、段前段后不超过1行。

17.7.4 响应文件超过200页应编制书脊，书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8. 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9.1 响应文件封装：

19.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他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19.1.2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9.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递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现场；

20.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0.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20.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1.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撤回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22.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2.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磋商、澄清、成交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七、签订合同

23.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磋商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参照本磋商文件《合同范本》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或拖延与另一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其他附加条件。

2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6.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机构通报全省，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28. 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29.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缴纳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九、特殊情况处理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其它事项

30.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1.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磋商、澄清、成交

第四部分 磋商、澄清、成交

1. 磋商

1.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1.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 3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价格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记录，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2. 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2. 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2. 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2. 4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2. 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 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 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 10 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3. 响应文件的初审

3.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2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3.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3.4.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4.6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3.4.7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3.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4.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4.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4.3 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4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5 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4.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的；

4.7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4.8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4.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

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4. 10 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4. 11 在政府采购或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4. 12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4. 13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4. 14 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4. 15 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4. 16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5.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澄清

6.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限、付款方式、主要技术指标等。

6.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6.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 评审方法及内容

7.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7.2 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一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各分项报价以最终报价降价标准同比例下浮。

7.3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7.4 成交候选人推荐：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响应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

7.5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 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8.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8.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

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成交

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9.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书面声明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8	控股管理关系	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	
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	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	
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身份证件原件须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2. 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3.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5. 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			

附表二：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备注
1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	响应文件语言及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一致。	
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除外）。	
4	响应报价表	(1) 响应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响应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接受并签署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响应表。	
6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交纳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无其他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	

附表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分项		评审要素	备注
名称	最高分值		
响应报价	2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响应报价得分=(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设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以上政策同时具备的仅对其进行一次10%的价格扣除，不重复扣除。</p> <p>（3）《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技术评分标准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整体的服务方案能够全面理解用户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目标、总体架构、业务流程、技术架构。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不但包含了服务目标、总体架构、业务流程、技术架构，而且提出了其他更科学合理的方案思路，并且方案针对性强、总体思路合理、从业务需求和技术的角度出发，对本项目的服务难点、要点的分析透彻，方案有很高的执行性得15分；供应商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仅包含了服务目标、总体架构、业务流程、技术架构，方案总体思路较为合理得10分；供应商提供的方案有缺项，总体思路合理性不强得5分；未提供本项方案不得分。	

项目质量控制方案	10	供应商提供项目质量、安全控制：质量保证和安全控制措施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1、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 10 分； 2、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得 5 分； 3、无提供相应内容计 0 分。	
项目应急处理方案	10	供应商提供突发的应急处理预案。具有健全的应急预案体系，能够提供详细、具体、可靠的应急决策、处理协调机制。 1、方案完善，分析全面，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 10 分； 2、方案较完善，分析到位，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得 5 分； 3、无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企业综合实力	12	1、供应商提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3 分； 2、供应商提供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得 3 分； 3、投标供应商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3 分； 4、供应商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三级或以上证书（业务领域：运行维护）得 3 分	
企业运行维护管理体系	10	有本项目服务实施组织机构： 有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有本项目服务实施组织机构，确保系统运行可靠、稳定，确保系统性能充分发挥。 有完善的运行维护管理体系，有本项目服务实施组织机构，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责任明确，有具体方案。 1. 确保系统运行可靠、稳定，确保系统性能充分发挥得 10 分； 2. 维护管理体系基本完善，组织机构配备基本合理得 7 分； 3. 维护管理体系不完善，组织机构配备不合理得 4 分； 4. 未提供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得 0 分。	
保密	6	承诺拟派项目团队人员接受采购人关于保密检查的各项监督工作并做好保密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及时更换（格式自拟），提供承诺得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及培训	8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包括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用户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培训计划等）； 方案完善、具体，具有很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 8 分； 方案较完善，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得 4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业绩	9	提供 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 3 分，满分 9 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服务商公章）	
说明		1. 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须提供清晰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于正、副本中。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第五部分 合同范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公安厅

乙方（成交供应商）：（乙方（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公安出入境管理信息系统支撑保障平台 2025-2026 年度运维服务项目，订立服务合同。

1. 合同内容及含税总金额：即乙方（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成交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2. 服务内容：（即交付的服务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服务内容及分项相一致。）

3. 知识产权：甲方（采购人）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拥有全部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成交供应商）保证甲方（采购人）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 服务期：2025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年 00 月 00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未征得甲方（采购人）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甲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 服务地点：陕西省公安厅指定地点。

6. 结算：乙方（成交供应商）持相关手续向甲方（采购人）申请付款。

6. 1. 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元（人民币）¥：元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生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

（2）运维服务期满，采购方对供应商的运维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6.2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成交供应商）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成交供应商）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采购人），否则甲方（采购人）不对乙方（成交供应商）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7.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设备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8. 服务变更

成交后，咨询服务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9. 验收：运维服务期满后，由项目乙方（成交供应商）提供书面申请，按照甲方（采购人）要求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实施阶段（资质、质量、安全、进度、配置、效能、应急）、日常运行维护阶段、测试实施质量（涉及到新增功能接口的）、网络安全、运维验收报告、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等资料，由甲方（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项目全部过程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验收费、系统测试等其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按甲方（采购人）要求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时长以采购方工作进度为准。

10. 信息安全要求

乙方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配合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等相关工作。乙方要经常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要有严格的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另外，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等管理维护工作。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辖区法院提请诉讼。

12. 不可抗力：

12.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

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2.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2.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2.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3.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4. 违约责任：

14.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4.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4.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15. 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

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因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16.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采购人）执肆份，乙方（成交供应商）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8. 保密

18.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采购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8.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9.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0.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 其他未尽事宜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公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公章）

地 址：

地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四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选择填报。

2、第三、四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作出变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公章)

时间：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X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X
三、响应方案-----	X
四、其他附件-----	X

一、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投标提供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后附）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格式后附）

7.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响应无效。（格式后附）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格式后附）

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视为独立磋商，不分包。（格式后附）

附件一：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控股管理关系

控股管理关系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响应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90天。

委托单位：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附件五：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非联合体不分包磋商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
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磋商。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采购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份，电子版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 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服务的响应总价详见《响应报价表》。

(二)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 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响应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报价。

(六) 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用户需求书》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 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 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

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 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 我方符合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我方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我方具备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如果有）。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相关法律责任和处罚也由我方承担。

(十一) 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 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响应报价表格式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	

注:

1. 此表“响应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完成《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的所有可预见以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报价表》格式以外的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3.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共 页，第 页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注：本表中“响应报价”与“响应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承诺书格式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响应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的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服务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截止起不少于 90 日		
5	报价内容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的付款方式		
7	同意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		
8	同意接受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9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的各项条款		
10	同意按照本项目要求缴付各项款项		
11	同意采购方以各种方式对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2	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打“√”，空白或打“X”视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扼要叙述。

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保函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 (采购人)、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大写:人民币_元)已于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 _____

开户银行(具体到支行):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供应商响应时, 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自基本账户划出, 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 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磋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还(须将合同原件扫描后(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deqinjxm@126.com, 邮件名称及合同电子版名称为: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但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保函

(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提供)

三、响应方案

评审分项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要求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并编制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磋商小组可视为供应商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供应商简介

2. 服务方案；

3. 供应商履约情况证明材料

3.1 资质证书/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信用等级证书/产品授权书等

3.2 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业绩

合同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

1.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是否通过验收”需提供合同验收合格或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2. 对于证明材料的特殊要求参照评审表。

3.3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主要技术人员						
	...					
主要售后服务 人员						
	...					

注:

1. 对于主要管理、技术、服务人员可另页单独介绍。
2. 对于证明材料的特殊要求参照评审表。

4. 供应商认为对响应有利的其他资料。

四、其他附件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1) 关于中小企业判定（不属于中小企业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不填报）

关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判定（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二) 名称变更证明

名称变更证明

注：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中如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 行)		电话号码 (固定电 话)	
账 号		联系人及联 系方式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顺丰到付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B: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 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副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C：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德勤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本）

（非磋商会议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公章)